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信息公告表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机场环场北沟整治工程EPC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复(2020)139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江路23号珠江楼5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775583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建设规模	机场环场北沟整治工程位于汕头外砂军事基地旁，起于迎宾路，终于李厝干渠，全长1.85km，沟宽为6~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1.85km渠道进行清淤，按清淤坡降1:1200控制，清淤平均深度为0.67m；左岸布设截污管DN400共1650m，右岸布设截污管道DN300共655m，配套截污井共43个；左岸土堤采用植草护坡及设置砼压脚、人行步道砖共计750m、新建浆砌石挡墙50m。工程概算总投资约593.33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EPC总承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含施工图阶段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以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包括主体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以该企业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数作为参照标准，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5. 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时须与登记时一致）包括：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⑤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或岩土（或地质）工程师职称；⑥联合体施工方及设计方均需配备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联合体设计方需配备岩土或地质工程师；⑦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为准。6.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7.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8. 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二、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三、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四、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人持投标登记资料于2020年09月25日至09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00（北京时间）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2.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6）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8）投标人声明。3. 以上资料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与电话、联系人及移动电话），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头水务局网站上发布。</p>		
发布媒体	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水务局网站		
购买时间	2020年09月25日至09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00		
购买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8839433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信息发布时间	2020年9月24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